

# 公司捐贈的法律問題

劉 連 焜

**作者按：**眾人矚目之國道高速公路 ETC 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遠通電收」喪失最優申請人資格後，遠通電收大股東遠東集團聲稱要捐出十四億元的股權給政府，此舉引來大眾的議論。其中，此一捐贈行為之合法性，在公司法上有無問題（例如，其程序合法否？），亦值關切。本文之相關討論，值得各界參考。

## 壹、概說

在美國，以一九八九年的統計數字為例，營利性公司所捐贈的金額，高達五十億美元。而捐獻的對象則包括：教育、醫療、人道服務、藝術文化、社會服務（如環保、交通安全、保護動物權利、市區與鄉村之發展）等團體<sup>(註 1)</sup>。至於我國私人公司對慈善、社會服務等機構捐獻的情形，因無統計數字，尚不得而知。但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法人（我國公司法第一條參照），私人營利性公司此種捐贈行為是否與其營利性之性質相容？是否屬逾越權限範圍之行為（*ultra vires*，或譯為

能力外行為），從而，公司不得為之？凡此均值得加以深入探討，以澄清營利性公司捐贈行為之適法性的問題。否則，如聽任其繼續撲朔迷離，可能會減損公司以捐贈方式，善盡其社會責任的動機。

公司捐贈之對象，原可概分為二大類，一為屬於對慈善、社會服務機構之慈善捐贈（*charitable contributions*），另一為屬於政治性的政治獻金（例如，對政黨所為之捐獻是）。以下將從比較法的觀點，以美國法為基礎，詳細逐一檢討各種公司捐贈行為之適法性，以供各界參考。

## 貳、公司之慈善捐贈

### 一、美國法上傳統性的案例與現況

在美國法上，討論對慈善、社會服務等機構之捐助時，往往會提到二則重要判例，茲介紹於後，以供參考：

#### （一）Dodge v. Ford Motor Co.

在一九一九年有名的 Dodge v. Ford Motor Co.<sup>(註 2)</sup> 乙案，福特汽車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 1：Se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Fund Raising Counsel, Trust for Philanthropy, Philanthropic Contributions in U. S. Reach \$114. 7 Billion, Press Release, June 5, 1990. 按在一九八九年度，美國公司捐贈的總數，約占全部捐款（包括個人捐款）之百分之四點四。而且，平均而言，公司之捐助款項，約有百分之三十九流向高等教育機構，百分之三十七則捐給了社會及醫療照顧機構。See also Bill Richards, Berkshire Hathaway Pleases Shareholders by Letting Them Earmark Corporate Gifts, Wall St. J., Apr. 26, 1983, at 37, col. 4.

註 2：170 N. W. 668 (Mich. 1919)





Henry Ford，在少數股東反對下，運用其權力，保留部份盈餘不發放額外之公司股利，以便擴廠增產汽車，俾能以較便宜之價格出售汽車，嘉惠美國大眾。本案密西根州最高法院認為，Ford先生之構想固然可敬，但他不應慷他人（股東）之慨，因為畢竟公司並不是慈善機構。從而，法院認為，Ford先生此舉，乃是惡意（bad faith），且違反受託人義務（fiduciary duty）之行為，應加以禁止。

從此一早期之案例可知，公司之一般目的在於：為公司「謀取最大利益」（profit maximization），故公司之任何公益行為不得與之相牴觸，否則，即有違法之虞<sup>註3</sup>。

#### (二) A. P. Smith Manufacturing Co. v. Barlow

在 A. P. Smith Manufacturing Co. v. Barlow<sup>註4</sup>乙案，一家公司捐給普林斯敦（Princeton）大學一千五百美元。該公司股東以捐款行為屬逾越權限之行為，故挑戰其適法性。公司總經理及其他經營階層人員則均辯稱，該項捐款為有利於公司之投資，因為該捐款乃有益於公司形象之改善，進而創造有益於公司活動之有利環境。此外，社會大眾也對此類具「社會性」（socially）本質的公司捐款行為有所期待，因此，捐款給普林斯敦大學的行為，並非越權行為。

惟在本案，不同意公司行為之股東則主

張：（1）公司章程中並未明示公司得為捐贈行為，而且判例法（common law）亦未默示（隱含）公司得為捐贈行為；（2）紐澤西州的公司法，顯然有此項授權公司得為捐贈行為之規定，但因該公司設立在此一法律通過之前，故該法律對之並不適用。

最後，本案法院判決支持公司之捐贈行為，其理由主要有三：（1）即使公司設立之後，允許捐贈行為之州公司法，方才通過，但此項授權行為（授權公司得為捐贈行為），亦對此一設立在先之公司有其適用。蓋立法機關有權修正公司之章程也；（2）判例法也早已承認捐贈行為有助於公司目的之達成；是以，公司捐贈行為，乃為公司一項默示的（或隱含的；implied）權限；（3）私人公司對私人學術機構在合理範圍內的捐贈，對於公司所處的「民主制度」及「自由企業經濟」的維持，至為重要。因此其捐贈行為可認為已被「正當化」，蓋其長遠而言，亦有利於公司之營運。綜據上述，法院認為，公司對私人學術機構之合理捐助，應不構成逾越公司權限之行為。

從以上的討論可知，在美國法上，自 Ford v. Dodge 案例以來，即建立商業公司（business corporation）係以創造利潤為目的的原則。換言之，在美國早期（約在二十世紀初），法院仍堅守嚴格之「能力外行為之理論」（ultra vires doctrine），故商業公司不得為人道主義、

註3：此外，在美國判例及公司法典上，隱含以「謀取最大利益」為公司最終目標者，不乏其例。在判例上，如 Bates v. Dresser, 251 U. S. 524 (1920); Barnes v. Andrews, 298 F. 619 (S. D. N. Y. 1924); Selheimer v. Manganese Corp. of America, 224 A. 2d 634 (Pa. 1966). 至於法典上之規定，例如模範商業公司法（一九八四年版）第 8.30 條第 a 項規定：「董事應以其自己合理地相信，該行為對公司最為有利之方式，處理董事事務」。其原文為：“A director shall discharge his duties as a director.....in a manner he reasonably believes to be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orporation.” 有關美國模範商業公司法該條全文之中譯，請參閱拙譯，美國模範商業公司法（一九八四年版），頁 62~63。

註4：13 N. J. 145, 98 A. 2d 581 (N. J. Supr. 1953).

教育、慈善或其他公共活動，以捐贈或其他方式使用公司資源<sup>(註 5)</sup>。惟隨著時代的變遷，此一舊觀念已經改變。在大約本世紀的中葉，此等公司捐贈行為，已為判例所允准，祇要此一行為可為公司帶來「直接利益」(direct benefit)即為已足，此外別無其他條件的要求<sup>(註 6)</sup>。

然而，應更值得注意的是，現代的美國案例更進一步拋掉前述「直接利益」存否的測試標準，直接允許商業公司為公共福祉、人道、教育、或慈善等目的，使用公司資源，不待證明該行為可為公司帶來直接利益的可能。而其轉變的理由，主要是認為維持健全的社會制度，當然有助於長期的公司目的(long-run corporate purpose)的達成<sup>(註 7)</sup>。此外，美國法律研究院(American Law Institute; ALI)於一九八四年五月中旬曾通過「公司治論理之原則：

分析與建議」(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nalysis and Recommendations)<sup>(註 8)</sup>，其第 2.01 條亦規定：「商業公司從事商業行為，應以提昇公司利潤與股東利得為目標。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則不問公司利潤與股東利得是否因此提昇：(a)應與自然人在同一程度內，受法律之約束而為行為；(b)得考慮一般認為係適當之倫理因素，以從事負責任之營業行為；(c)得為公共福祉、人道主義、教育與慈善之目的，捐獻合理數目之公司資源。」<sup>(註 9)</sup>。

實際上，目前美國各州幾乎全部均有授權公司得為捐贈行為之條款。各州典型的條文，有如模範商業公司法第四條第 m 項規定：「每一公司得為公共福祉、慈善、科學或教育之目的而為捐贈……」<sup>(註 10)</sup>。

## 二、捐贈之相關法律問題的探討

如上所述，公司之捐贈行為，在美國法

註 5：See e. g., Brinson Ry. v. Exchange Bank, 16 Ga. App. 425, 85 S. E. 634 (1915)；McCrary v. Chambers, 48 Ill. App. 445 (1892).

註 6：See e. g., Corning Glass Works v. Lucas, 37 F. 2d 798 (D. C. Cir. 1929), cert. denied, 281 U. S. 742 (1930); Note, Corporate Donations: Common Law, Statutory and Constitutional Implications, 29 Ind. L. J. 295, 297 (1954); Note, Corporate Donations to Religious and Educational Bodies, 37 Notre Dame Law. 206, 207, 208 (1961).

註 7：See e. g., Theodora Holding Corp. v. Henderson, 257 A.2d 398 (Del. Ch. 1969); A. P. Smith Mfg. Co. v. Barlow, 13 N. J. 145, 98 A. 2d 581 (1953); Union Pacific R. R. v. Trustees, Inc., 8 Utah 2d 101, 104-06, 329 P.2d 398, 400-01 (1958).

註 8：按本條於一九八四年五月間，為美國法律研究院年度大會所通過。

註 9：其原文如下：§2.01. (The Objective and Conduct of the Business Corporation):

A business corporation should have as its objective the conduct of business activities with a view to enhancing corporate profit and shareholder gain, except that, whether or not corporate profit and shareholder gain are thereby enhanced, the corporation, in the conduct of its business.

(a) is obliged, to the same extent as a natural person, to act within the boundaries set by law.

(b) may take into account ethical considerations that are reasonably regarded as appropriate to the responsible conduct of business, and

(c) may devote a reasonable amount of resources to public welfare, humanitarian, educational, and philanthropic purposes.

註 10：其原文為：「Each corporation shall have power.....to make donations for the public welfare or for charitable, scientific or educational purposes.” See also Internal Revenue Code §170.





上，原則上已不被認為是逾越權限之行為（或能力外之行為）。對此問題，我國法上並未明文，亦少被討論，因此其是否屬於公司逾越權限之行為，恐有疑義。有鑑於肯定商業公司之捐贈並非是逾越權限之行為，已是潮流趨勢而為各國所採取，此外，如禁止公司基於慈善等公益目的所為之捐贈行為，勢將影響整體社會利益，因此，在我國現行法下，亦應與各國一樣，作相同之解釋。惟為杜爭議，長遠而言，似以如美國各州公司法（及模範商業公司法）明文立法承認為宜，並藉此鼓勵公司善盡其社會責任。

然而，在承認公司捐贈行為適法性的同時，有下列數個相關問題，必須加以討論：

#### （一）捐贈數額

營利性公司雖然得為慈善等公益目的而為捐贈，然而，營利性公司既然以營利為目的，自不應毫無限制地為捐贈行為，致影響其生存。因此，公司捐贈數額之多寡，即值探討。前述美國法律研究院曾建議以「合理」數額（reasonable amount）為度，頗值參考。惟所謂「合理」數額，其實為一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論者有謂在決定合理的捐贈額度時，應考量公司財務狀況，以及與「公司利益」具備一定的合理關係，而決定之；斷不可以不切實際數額之捐贈，招致公司股東之不滿<sup>註 11</sup>。有謂合理的捐贈數額，應審度一般慣例上的捐獻標準，以及捐贈對象與公司業務間的關係強度而定<sup>註 12</sup>。至於其實例適用的情形，茲以一九九〇年發生之 Sullivan v. Hammer<sup>註 13</sup>一案為

例，加以說明。

本案被告 Occidental Petroleum 公司，擬捐款在美國洛杉磯（L. A.）興建 The Armand Museum of Art and Cultural Center（以下稱 Armand 藝術及文化中心博物館），原告以浪費公司資產（waste of corporate assets）等為由，提起訴訟。本案後來雙方達成和解協議，該協議並經德拉威爾州法院批准，其中一項協議條款規定：Occidental Petroleum 公司所為之捐贈數額，應受 Occidental Petroleum 公司普通股股東受領股利多寡之限制。以目前股利水準而言，Occidental Petroleum 公司整年捐贈給 Hammer 有關的慈善機構（包括 Armand 藝術及文化中心博物館）金額不得超過每股美金三分錢。法院並認為，公司得否為慈善捐贈的標準，是以其數額是否合理（reasonableness）為度。而本案所捐助之金額，已受前開規定限制，因此其數額自屬在合理範圍之內<sup>註 14</sup>。

職是，我國司法實務或在立法上，於處理公司捐贈時，似應如美國法般，堅守捐獻金額（或資產）合理性的原則，以免過度影響營利性公司營利性之本質，致嚴重侵害公司股東權利。要言之，公司捐贈之合理數額，是使公司捐贈適法的一項前提，也是公司克盡社會責任與顧及公司股東權益的一項平衡點設計。本文以為，是項觀點，誠值贊同，並應引進國內以健全公司捐贈制度。

#### （二）何人決定捐贈對象

營利性公司，依現代公司法雖有為捐贈的權限，然而，何人有權決定捐贈的對象？即不

註 11：Garrett, Corporate Donations, 22 Bus. Law. 297 (1967). See also 6A W. Fletcher, Cyclopedia of Corporations §2939 (M. Wolf ed., 1968).

註 12：See ALI, Principle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nalysis and Recommendations, Tentative Draft No.2 (April 13, 1984), Reporter's Note, at 49.

註 13：Del. Ch. C. A. No. 10823, Hartnett, V. C. (Aug. 14 1990).

註 14：Id. at 17.

無疑義。理論上，決定者可以是公司董事會，或員工，或股東，甚至其他人。當然，一般公司捐贈的情形，均由公司董事會決定捐獻的對象（如某家慈善育幼院是），惟在大型企業裡（特別是巨型股份有限公司），由於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的分離，致產生學界所稱之「代理成本」（agency costs）<sup>註 15</sup>的存在，是以，公司董事們所選擇值得公司捐贈的對象，未必即是公司所有者（即股東）所認同者。

有趣的是，美國近來曾發生由股東個別決定捐贈對象的案例。該案之 Berkshire Hathaway 公司，為使股東決定捐款對象，以免公司經營者擅權，便決定使用「股東指定捐款對象計劃」（shareholder designated contribution plan）。依照該計劃，在一九八一年度，股東每持有一股可支配二元之捐款對象（該年度捐款總數為一百八十萬美元）。另外，股東並得指定三個捐款對象，而由公司經營者就其中選定其一捐贈。除公司名稱外，公司並在捐款信中，附上該個別股東的名字，以讓受贈者了解何人所捐贈。有人分析此一背離傳統作法的「計劃」之所以能夠有效運作，其故在於該公司股東人數較少的因素<sup>註 16</sup>。如果在股東人數眾多的公司，恐怕會有很高的行政成本，因為光是派人處理這些股東的回函，成本恐將難以負擔。再者，反對此一計劃者更認為，在 Be-

rkshire Hathaway 公司「股東指定捐贈對象計劃」下，有百分之四十六的捐款捐給了宗教相關團體，僅百分之十四捐給高等教育機構。此一數字較諸大部份的公司，每年平均捐給高等教育機構，佔公司捐款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九，捐給健康醫療機構，佔公司捐款總額的百分之三十七，略遜一籌。因此從鼓勵捐贈高等教育、健康醫療機構的觀點而言，Berkshire Hathaway 公司的作法，似不值得採取<sup>註 17</sup>。然而，亦有人贊同此一「計劃」，其論點為發函邀請股東自己決定捐款之去向，並不會比派發股利或寄送股東會委託書來得困難，故並無道理允許公司的經營階層繼續擅自決定如何分配股東的金錢<sup>註 18</sup>。

本文以為，「股東指定捐款對象計劃」，雖可收股東直接指定捐款用途之效，但似在公司股東人數較少之公司較為可行（按 Berkshire Hathaway 僅有一千九百名股東），否則，巨大且昂貴之行政處理費用，公司將難以負擔。因此，自 Berkshire Hathaway 公司實施以來，雖對該計劃有讚美之聲，但卻乏人積極仿效實施。既然由公司股東直接指定捐贈對象，無法普遍實行（由員工指定，理論上更有問題），則似仍以目前實務的作法，由公司經營者（即董事會、經理人）決定，較為實際而又成本低廉。

註 15：按所謂「代理成本」，簡單的說，係指企業所有者的股東，本身並未參與公司之經營，而將企業經營的權責委由專業經理人掌管、執行之。故股東與經理人（managers）之間的關係，有點類似私法關係上之本人與代理人的關係。外國學界將此種由「代理」關係，所產生股東與公司董事、經理人間之利害衝突稱為「代理問題」（agency problems），而因此所衍生的成本（costs），即為代理成本（agency costs）。有關「代理成本」的詳細介紹，請參閱拙著，超越企業所有與企業經營分離原則——強制機構投資人分散持股規定的檢討，收錄「公司法理論與判決研究（一）」，一九九五年元月出版，頁 3~10。

註 16：See Bill Richards, supra note 1.

註 17：Id.

註 18：Id.贊成此計劃者為諾貝爾獎得主，經濟學大師 Milton Friedman 先生。





再者，如果股東不滿意公司經營階層所決定的捐贈對象，在我國或美國現行法制下，似祇有訴之於「收購股權接管公司」(take-over)或以委託書徵求方式，挑戰其經營權了。當然，吾人必須承認改組一個公司的經營階層，其成本甚鉅，因此，使得成功地挑戰現有經營者之可能性微乎其微<sup>(註 19)</sup>，但這似乎是現行公司法制下，不滿意股東僅得為之「體制內抗爭」。

### (三) 公司捐贈的租稅因素

公司捐贈較之於股東個人捐贈，在租稅效果上何者較有效率 (efficient)？如有雙重課稅的問題<sup>(註 20)</sup>，應以公司捐贈較具效率。茲舉一例說明如下：

設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為百分之四十，而個人所得稅之稅率為百分之三十，某公司稅前盈餘為二千萬元，在捐款一千萬元之前提下，茲比較公司捐贈與股東個人捐贈在租稅效果上的差異：

稅前盈餘	20,000,000	20,000,000
公司捐贈	0	10,000,000
可課稅所得	20,000,000	10,000,000
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	8,000,000	4,000,000
淨股利總額	12,000,000	6,000,000
股東個人總收入	12,000,000	6,000,000
股東個人捐贈	10,000,000	0
可課稅所得	2,000,000	6,000,000
個人所得稅	600,000	1,800,000
淨收入	1,400,000	4,200,000

從上例數字可知，假如捐款一千萬元，則由公司捐贈比由股東個人捐贈，對股東個人而言，較為有利。因為由公司捐贈，則股東個人最後扣繳稅款後，淨得四百二十萬元；由股東個人捐贈相同數額，則在扣繳稅款後，股東個

人淨得祇有一百四十萬元。要之，在租稅效果上，公司捐贈較具效率，因此，公司以捐贈善盡其社會責任，在租稅問題上亦可得到支持 (tax justification for corporate donation)。

## 參、公司之政治獻金

### 一、概說

公司除了為慈善之目的而為捐贈外，亦可能對政治性團體或為政治性議題而為捐贈。公司之慈善捐贈的法律問題，在前面已加討論，以下將就公司之政治獻金，是否應予允許的問題，加以詳細探究。關此問題，向有肯定與否定二說，茲臚列各說精義如下，俾便參考：

#### (一) 肯定說

肯定說認為，公司為法人，與自然人一樣同為權利義務之主體，因此亦應享有言論自由 (freedom of speech)。營利性公司捐助政治性獻金，正是體現其做為社會一份子，用捐款表達其政治觀點的一種方式，如此而已，並無任何特殊處。換言之，言論自由既為公司之基本人權，自應令公司得為政治捐獻，否則即為不當限制人權。

#### (二) 否定說

否定說認為，如果允許公司得為政治捐獻，則無異於允許公司經營階層，憑依自己之政治喜好，使用股東之資產。蓋表面上，經營者乃為股東之代言人，但事實上，祇是將公司資金，使用於公司經營者自己所支持的政治人物或團體。因此，如肯定公司得為政治捐獻，後果將紛爭不斷。其不妥當，顯而易見。

### 二、外國法制

日本，在判例上，曾認為適當的政治獻金

註 19：Cf. Jerry L. Mashaw,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omments on the Legal and Economic Context of a Continuing Debate, 3 Yale Law & Policy Rev. 114, 121 (1984).

註 20：我國在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對公司盈餘實施兩稅合一制度，故已消除本國投資人重複課稅的現象。

為合法之行為<sup>(註 21)</sup>。而其所持主要理由，乃是此種捐獻對達成公司章程所定目的，毋寧是必要的、有益的行為。惟其學者有認為，參政權乃是自然人之基本人權，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承認其具有參政權之餘地，公司捐贈政治獻金之行為，乃是違反民法上公序良俗的法律行為<sup>(註 22)</sup>。

至於在美國法上，公司之政治獻金的合法性又是如何？發生在一九九〇年有名之 *Austin v. Michigan Chamber of Commerce*<sup>(註 23)</sup> 一案，提供了思考的最佳例子。本案相關的事實為：密西根州的競選財務法 (*Michigan Campaign Finance Act*) 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禁止公司（媒體公司除外）使用其一般資金，從事支持州公職選舉活動之特定候選人；惟依同法規定，公司得為政治目的，另行成立分別之資金（*segregated funds*），從事此項政治活動。密西根商會 (*Michigan Chamber of Commerce*) 為一非營利性組織，其會員則超過四分之三為營利性之公司組織。密西根商會欲以其一般資金，在當地刊登廣告，以支持競選公職之特定候選人，因此，便在聯邦法院起訴質疑前揭規定的合憲性，並請求暫不執行此項規定於本案 (*injunctive relief*)，以為救濟。

對於本案，聯邦最高法院認為：密西根州前揭法律，的確對政治性言論的行使，加以一定之限制。而此種限制，必須具有「政府重大利益」 (*compelling state interest*)，方能謂符合憲法的要求。公司，由於法律制度，給予各種之特別利益（諸如股東有限責任、永續的生命，以及聚積及分配資產的有利條件），因

此，頗易於吸收大眾資金。從而，公司不僅在經濟市場上舉足輕重，如允許其使用所累積之資金於政治領域內，將也會使之獲得不當之政治優勢。再者，商業公司的資金，並非表徵對公司政治主張之普遍支持；相反的，這些資金祇是反應投資人經濟上動機的投资決策而已（*The resources in the treasury of a business corporation……are not an indication of popular support for the corporation's political ideas. They reflect instead the economically motivated decisions of investors……*）。因此，對公司政治捐獻的限制，乃是用以防範貪污腐敗情形的發生，從而，本件密西根州法律，對政治性言論的行使，所作的限制，即難謂無「政府重大利益」之存在。

尤有進者，本件最高法院並進一步認為，雖然密西根商會屬於非營利性之公司 (*non-profit corporation*)，但其並無「自願性政治組織」 (*voluntary political organization*) 之特徵。再者，因為本件密西根商會對其會員可提供各種利益與服務，因此，即令此等會員不同意密西根商會的政治主張，他們可能也不會申請退會。是以，本件密西根商會的組織，頗近似於商業公司，從而，亦應適用前述密西根州的法律。

除了前述法院所述之理由外，大法官 *Brennan* 之協同意見，更指出：密西根州的前揭法律，如適用於具備下列三種特色的公司型態，則有違憲之虞：（1）該組織乃為促進政治理念所成立者；（2）該組織並無類似股東一類的人而對於組織之資產有請求權；（3）該組

註 21：最高裁判決，昭四五決民集（六、二四大法廷判二四卷六號），二五頁。有關此判決之討論，請參閱加美和照，會社法，第三版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日，頁 23~24。

註 22：久保欣哉，公司法學之理念——自由與效率之間，載台大法學論叢第二十三卷第二期，一九九四年六月，原為久保欣哉博士之演講稿，經黃銘傑、紀振清譯成中文，頁 437。

註 23：See *The United States Law Week*, BNA Vol. 58, No. 37. 58 LW 4371.





織並非由商業公司或勞工聯盟所組設，且亦未從商業公司或勞工聯盟獲得捐贈者。然而，本件密西根商會並不符合前開標準，因此，Brennan 大法官認為，本件並無違憲之虞<sup>(註 24)</sup>。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對本案，大法官 Scalia 則持不同意見。其認為，本案多數意見，無非主張下列兩點理由：(1) 政府賦予公司法人特別優勢 (special advantages)，當然也有權限制它們的言論自由權；(2) 公司可聚積大量之資金，政府當然也可限制其言論自由。Scalia 大法官，對此等論點，頗不以為然。他認為，如依此標準，則很多團體的言論自由，將會受到限制。至於 Brennan 大法官所持理由認為，本案如不加限制其言論自由，則可能造成以公司股東之金錢，支持股東其所不喜歡之政治主張的不合理情形。對此，Scalia 大法官認為，Brennan 大法官之見，實為過慮。蓋本件祇是公職候選人的選舉而已，並非有關任何創新政治主張的爭議。相反的，Scalia 大法官認為，允許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正可增加投票人投票決定的訊息，其有利政治制度之健全，實不待言。因此，Scalia 大法官主張，本件密西根州之前述法律，有違憲的情形<sup>(註 25)</sup>。

### 三、本文之見解

誠然，公司為社會的一份子，協助政黨的健全發展，固可視為社會所期待之當然行為，從而，似應承認公司所為政治捐贈行為之合法有效性。然而，公司，尤其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前面所述之「代理問題」(agency prob-

lem)，因此，如果吾人允准公司得為政治目的，使用公司一般之資金，則無異允許公司經營階層，得以股東代言之身份之名，卻行剝奪股東言論自由之實。蓋每個人的政治偏好，並不一定會一致，因此，如何處理「代理問題」，實為承認公司得為有效政治捐獻最大的問題。當然，前面所述「股東指定捐款對象計劃」，或許也可適用於公司政治獻金的情形，俾使「代理問題」消弭於無形。惟誠如前述，「股東指定捐款對象計劃」，本身存有很高之行政成本，因此，恐難將之實施於股東眾多之公司。

公司之政治捐贈在公司內部所衍生之爭議，恐比公司之慈善捐獻所產生的問題，來得多且複雜。因此，吾人認為在承認公司得為有效政治捐贈前，似應對如何達成股東間（甚至公司員工間）對政治獻金所產生之爭議的有效共識問題，先加以解決<sup>(註 26)</sup>。否則，似宜認為，公司捐贈政治獻金之行為，為逾越權限之行為，公司不得為之。

主張公司不得為有效之政治捐獻的理由，除了前面所述代理問題外，本文更贊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Austin v. Michigan Chamber of Commerce*<sup>(註 27)</sup>案所表示之意見：「允許公司得為政治目的，使用公司一般資金，將使公司成為一可怕的政治幽靈」<sup>(註 28)</sup>，因為政治上的貪污腐敗，必隨之層出不窮。此一見解，或可呼應日本學者久保欣哉教授，對公司政治獻金問題所為之觀察：「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具有蠶食我們所選擇的自由社會秩序，並毀壞其基盤的

註 24：Id. at 4376.

註 25：Id. at 4379-4383.

註 26：S. Prakash Seth, *Restrained Corporate Political Speech*, *New York Times*, Oct. 21, 1990, at Sec. 3, P. 13, col. 1.

註 27：見前揭註 23。

註 28：見前揭註 23，頁 4373。



危險性。若是股份有限公司得捐贈政治獻金的話，將使該危險性成為現實的東西」(註29)。此等基於防範金權政治的論點，於吾人思索公司得否為有效政治捐獻時，似值得特別注意。從而，對於公司政治獻金的問題，採取否定說，當非完全無據。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對於宗教團體的捐獻，其所牽涉之問題，與對政黨所為之公司捐贈，頗為相似。因此，在日本學界中，似將之與政治獻金同視；故對政治獻金主張禁止之者，亦同時主張限制公司對宗教團體之捐贈的權利能力(註30)。關此問題，本文亦持相同看法。故在公司「全體」股東，對於宗教捐贈有共識前，似宜認為，不得為之，否則，股東間因信仰之不同，或將紛擾不斷(註31)。

#### 肆、結語

私人之營利性公司所為之慈善公益捐贈，在現代公司法率皆承認其合法、有效性。此種結論，有助於公司踐履其社會責任，亦符合社會對公司制度之期望，因此，值得吾人贊同。

至於公司之政治獻金，乃至於對宗教團體之捐贈，因問題尚多，我國目前似宜採取否定之見解，將之解為逾越公司權利能力之行為，

否則，其所衍生的弊端，恐大於允許捐助為我們社會所可能帶來之利益。此種問題，於政治獻金的情形，更屬明顯。如為調和否定說所持之嚴格態度，本文建議可採取前述密西根州法律所規定，公司仍可以募集「分別之政治基金」(有別於公司之一般資金)之方式，以捐助政治團體或候選人之政治活動(註32)。此外，在執行上，如捐贈金額較大者似應由公司董事會(甚至股東會)決議通過，始為妥當。\*  
(本文作者現為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



查爾斯·韓第 (1932 - )

認清自己的優缺點，充份發揮自己的專長，挑選合適的案子。

註29：見前揭註22文，頁437。

註30：見前揭註21書，頁23-24；富山，「株式會社のなす獻金」，民商四七卷六號，頁903以下。

註31：在美國，公司對宗教團體所為之捐贈，亦成為一項爭議性的問題。但由於宗教團體有時亦從事社會服務、慈善等救助活動，因此，也很難否認公司對宗教團體之捐助行為的有效性。See *Union Pacific R.R. v. Trustees, Inc.*, 8 Utah 2d 101, 104-06, 329 P. 2d 398, 400-01 (1958). 然而，多數公司均避免捐贈給宗教團體，以免因股東們之反對，而紛擾不斷。See Bill Richards, *supra* note 1.

註32：按我國政治獻金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規定對擬參選人、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違者將按捐贈金額處以二倍之罰鍰：

捐 贈 者	對同一擬參選人	對不同擬參選人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
個 人	十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六十萬元
營利事業	一百萬元	二百萬元	三百萬元	六百萬元
人民團體	五十萬元	一百萬元	二百萬元	四百萬元

